

邓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邓市监罚字〔2025〕102号

邓州市宏莲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等2家市场主体(名单附后):

根据上级安排和部署,自2025年8月起,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对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开展调查。经查,邓州市宏莲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等2家市场主体(专业合作社),存在成立后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。

以上事实,我局有当事人注册地村委会(社区)等出具关于当事人开业后,存在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《证明》以及邓州市税务机关出具的当事人未纳税申报等相关证明为证。

2025年10月23日,我局按照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,通过邓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,向上述2家当事人公告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,告知其违法事实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、理由和依据,以及其享有陈述、申辩并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

我局认为,当事人开业后,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第七十一条:“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,吊销其

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构成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第七十一条：“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，吊销其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实施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邓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依法向邓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